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鹏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容、韩金波与被告张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5民初9970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50000元及利息24150元（以本金1050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，从2025年7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截止2025年8月30日利息为24150元）；2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险费等二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若不提出答辩状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1月8日上午9:30在本院第41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